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国家允许由民营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请见公司

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05 日